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　許慈美

相　對　人　文萃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李基益律師（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十一樓）為相對人文萃印刷事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，公司解散；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有限公司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113條各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文萃印刷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文萃公司）因唯一董事即股東陳明章死亡，構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公司解散事由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惟陳明章業已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公司章程亦未另定清算人。因文萃公司迄今尚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、滯納金及利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6,674元，聲請人為執行職務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文萃公司之唯一董事即股東陳明章已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公司章程亦未另定清算人。又文萃公司迄今仍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、滯納金及利息計41萬6,674元等情，業據提出陳明章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法

院家事法庭拋棄繼承函、戶籍資料與戶籍謄本、家庭成員資料查詢清單、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函、文萃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及公司章程、欠稅查詢情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22、25至49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文萃公司公司變更登記卷宗核閱屬實，則聲請人以文萃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選派文萃公司之清算人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本院審酌李基益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，應具備處理文萃公司清算事務之專業能力，而足任文萃公司之清算人；再李基益律師本人亦同意擔任文萃公司之清算人一節，有同意書、陳報狀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8、83頁）；此外復查無非訟事件法第176 條不得選派其為清算人之情事等一切情狀，堪認由李基益律師擔任清算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選派李基益律師為文萃公司之清算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